

关于2024年临淄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经临淄区财政局汇总，2024年，区级基本支出中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541万元，较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减少49万元，增长-8.3%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-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万元。
- 2.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- 3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0万元，较2023年决算支出减少32万元。
- 4.公务接待费50万元，较2023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减少17万元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-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- 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- 3.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